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

县财综发【2022】190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部分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县残联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2〕171号）及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部分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2〕394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6.38 万元，保障残疾人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工作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，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科目列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企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请列“20811 残疾人事业”下各相关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、农

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车轮椅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。

二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，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县财发〔2018〕53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。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，认真填报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。

附件：1. 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